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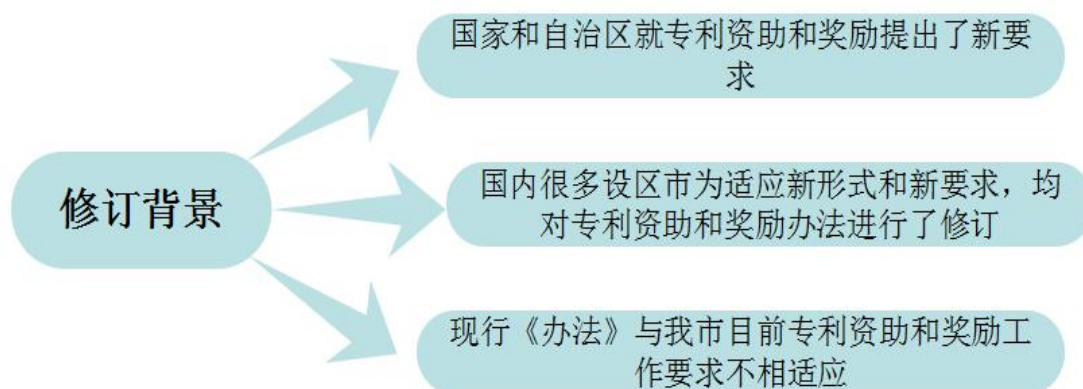
《桂林市专利资助和奖励办法》 政策解读

《桂林市专利资助和奖励办法》（市政规〔2018〕27号，以下简称“新办法”）于2018年9月1日以市人民政府名义印发。现解读如下：

一、修订背景、依据及原则

（一）修订背景

为全面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西重要讲话精神，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知识产权战略，充分发挥专利资助奖励的激励作用，进一步提升我市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服务能力和水平，推进和支撑产业创新发展，促进我市高质量发展，桂林市科学技术局（知识产权局）坚持问题导向，紧扣重振桂林工业雄风发展需求，遵循国家知识产权局和广西知识产权局现行有关政策规定，结合我市知识产权工作实际，组织对“《桂林市专利申请资助及奖励暂行办法》（市政〔2013〕12号）进行了修订。



（二）修订依据

修订依据

《国务院关于新形势下加快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的若干意见》

《关于进一步提升专利申请质量的若干意见》

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专利收费减缴办法》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发明专利双倍增计划（2016—2020年）的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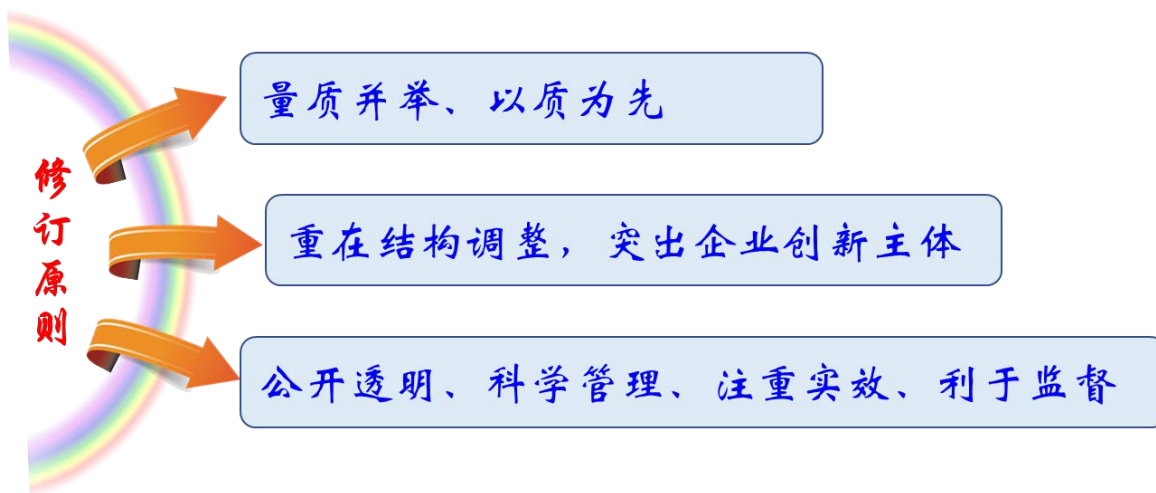
《广西壮族自治区专利资助和奖励办法（试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贯彻落实“十三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任务分解表的通知》

《桂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桂林市发明专利双倍增计划（2016-2020年）》

《桂林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2017年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三）修订原则



二、资助奖励的对象

（一）在桂林市注册或登记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法人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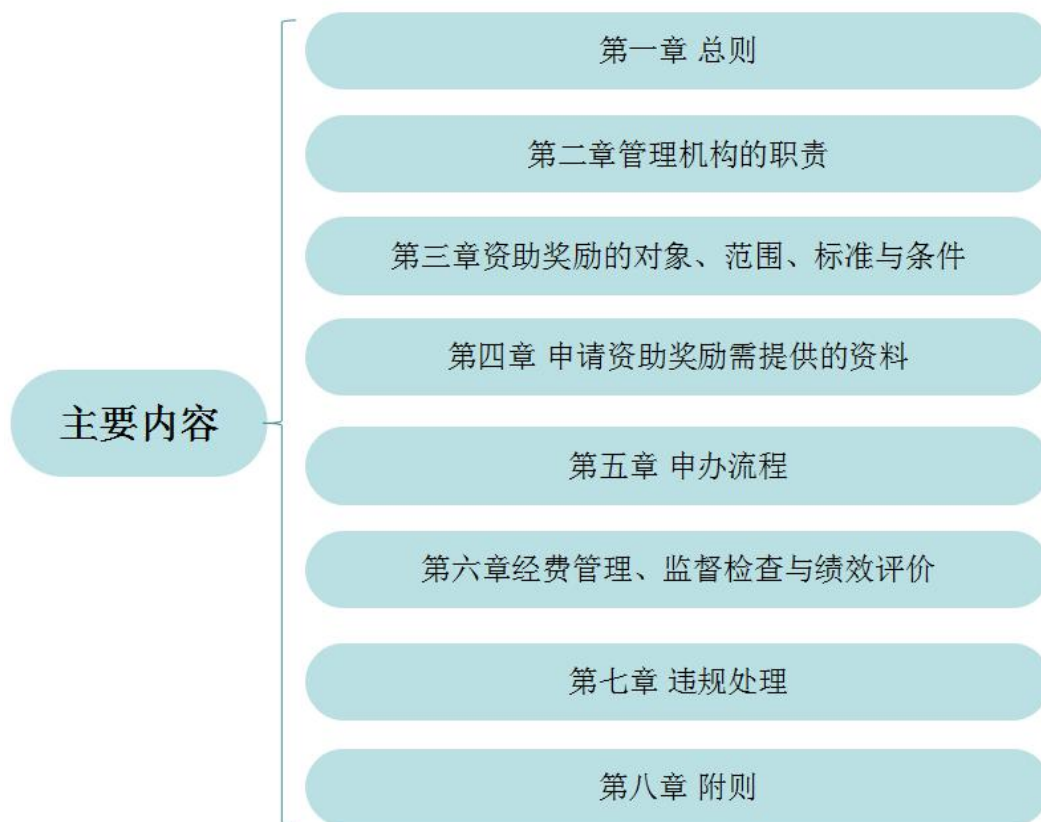
(二) 身份证或居住证等有效证件的地址在桂林市行政辖区内的中国公民。

(三) 在桂林辖区内学校就读的学生。

(四) 在桂林市登记注册或设立分支机构的专利代理机构。

三、修订主要包括的内容

新办法共八章十九条，包括资助及奖励的原则、对象、范围、标准、条件、申请资料、申办流程、经费来源管理、监管、违规处理、附则等内容。主要内容如下：



(一)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根据现行的国家战略和各级政府的知识产权文件修改了依据。

第二条明确了资金来源和支出范围。

第三条参照自治区资助奖励办法，先行强调了坚持实行“公开透明、科学管理、注重实效、利于监督”的原则，充分体现国家和自治区相关文件精神。

（二）第二章 管理机构的职责

第四条明确了市财政局是资金的监管部门及其职责。

第五条明确了市科技局（知识产权局）是资助奖励经费的主管部门及其职责。

（三）第三章 资助奖励的对象、范围、标准与条件

第六条明确了资助奖励的对象。

第七条调整了资助奖励范围与标准。取消资助中国专利申请费和申请代理费；奖励范围不再包括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授权。此次修订，参照了《广西壮族自治区专利资助和奖励办法（试行）》（桂财教〔2017〕55号），提高了国内发明专利授权奖励、PCT申请授权、中国专利奖奖励额度，奖励额度基本是自治区资助奖励额度的15~80%。新增了授权量高的法人单位和专利代理机构奖励。新增了对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的奖励。

第八条明确了资助奖励的条件。如发明资助设置同样资助和奖励政策的项目，以自治区资助和奖励政策优先申领，部分不重复申领等。

（四）第四章 申请资助奖励需提供的资料

第九条对申请资助奖励需提供的资料进行了规范和细化。

（五）第五章 申办流程

第十条规范和细化了资助奖励申办流程。

第十一条增加申请办理时限的规定。

（六）第六章 经费管理、监督检查与绩效评价

第十二条至第十四条进一步规范和明确了资助奖励经费的使用管理、监督检查和绩效管理等。

（七）第七章 违规处理

第十五条至第十七条进一步规范和明确了申请人、代理机构和办理资助奖励业务的工作人员的违规处理方式。

（八）第八章 附则

第十八条明确了办法的施行时限。第十九条明确了原和修订《办法》的过渡办法。

四、新办法调整的主要情况

（一）调整内容：一是将发明专利年费资助的范围从1-6年调整为第7-10年；二是将国内发明专利授权奖励经费从原来的1500元/件提高为4000元/件；三是将获得国外及港澳台地区发明专利授权奖励5000元/件调整为通过PCT申请获得美国、日本、欧盟发明专利奖励1万元/件，通过PCT申请其他国家或地区发明专利授权后奖励0.4万元/件；四是将中国专利奖金奖、中国专利奖优秀奖分别奖励50000元/项、20000元/项调整为中国专利奖金奖、银奖、优秀奖的分别奖励15万元/件、10万元/件、5万元/件，获中国外观设计金奖、银奖、优秀奖的分别奖励10万元/件、5万元/件、2.5万元/件；五是将对国家“千人计划”特聘专家，自治区八桂学者、特聘专家、桂林市漓江学者等专家学者及其团队1.5倍的奖励方式调整为参照普通专利授权奖励。

（二）新增内容：新增了国防专利解密奖励；新增了对法人

单位的授权发明专利数量、专利代理机构代理的授权发明专利数量按梯次进行奖励，鼓励其多产出优质专利；新增了企业获得国家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认定、通过国家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的奖励。

（三）取消内容：取消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和外观专利申请阶段费用资助；取消了县区目标任务奖，企事业、高校发明专利组织奖和发明专利发展奖。

（四）申请办理流程调整：将原来多个不同类型的申请资助奖励经费的表格合并成一个表格，便于申请人填写；调整了申请资助奖励经费的时限，将年费资助、各类专利授权奖励的时间调整为在满足申请条件起6个月内申报，对于法人单位和专利代理机构的高授权量奖励、获得国家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获得国家知识产权管理规范认证、中国专利奖等的，于下一年度发放，按照发布的申领通知要求，一次性申领。